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1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8,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6,2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7,1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2.49港仙。

##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749	671
銷售成本		(618)	(1,162)
毛利／(毛損)		131	(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0	322
行政費用		(15,330)	(8,549)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10,310)	(51,960)
財務成本	4	(26,438)	(24,5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	(14)
除稅前虧損		(51,278)	(85,221)
所得稅抵免	5	1,300	60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49,978)	(84,61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1)	–
本期間虧損		(49,979)	(84,615)
<b>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81	7,1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	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除所得稅後)		2,381	7,189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47,598)	(77,426)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226)	(83,350)	
非控股權益	(3,753)	(1,265)	
	<u>(49,979)</u>	<u>(84,615)</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38)	(78,640)	
非控股權益	(2,660)	1,214	
	<u>(47,598)</u>	<u>(77,4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49)</u>	<u>(4.59)</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49)</u>	<u>(4.5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有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這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對其於被投資者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致可變的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的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營運或合資，視乎合營安排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合營公司須按權益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合營公司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廣泛。

該五項準則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須五項準則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盡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綜合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801	3,670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23,637	20,859
	<u>26,438</u>	<u>24,529</u>

## 5.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00)	(606)
	<u>(1,300)</u>	<u>(606)</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由二零零九年起認定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b>(566)</b>	<b>(321)</b>
--------	--------------	--------------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492</b>	1,162
核數師酬金	<b>225</b>	2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b>3,250</b>	1,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0</b>	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1,230
董事酬金	<b>1,903</b>	1,829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b>661</b>	402
—辦公室設備	<b>8</b>	3
外匯虧損淨額	-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94</b>	126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將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行政費用	(1)	-
	<hr/>	<hr/>
除稅前虧損	(1)	-
應佔所得稅	-	-
	<hr/>	<hr/>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b>(1)</b>	-
	<hr/> <hr/>	<hr/> <hr/>

##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46,226)</b>	<b>(83,350)</b>
	<hr/> <hr/>	<hr/> <hr/>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854,235</b>	1,813,95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二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6,226)	(83,350)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b>1</b>	—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46,225)</b>	(83,35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期間虧損為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0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9. 可換股債券

約2,8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70,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82,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4,614,000港元)。

##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553,718	1	87,788	14,136	82,016	(49)	(2,345,705)	391,905	310,973	702,878
本期間虧損	-	-	-	-	-	-	(83,350)	(83,350)	(1,265)	(84,615)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4,710	-	-	4,710	2,479	7,189
本期間綜合收入/ (開支)總額	-	-	-	-	4,710	-	(83,350)	(78,640)	1,214	(77,426)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230	-	-	-	1,230	-	1,23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3,370	-	-	(795)	-	-	-	2,575	-	2,57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57,088	1	87,788	14,571	86,726	(49)	(2,429,055)	317,070	312,187	629,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8,610	1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63,648)	304,940	141,292
本期間虧損	-	-	-	-	-	-	(46,226)	(46,226)	(3,753)	(49,97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1,288	-	-	1,288	1,093	2,381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1,288	-	(46,226)	(44,938)	(2,660)	(47,5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608,610</u>	<u>1</u>	<u>66,267</u>	<u>14,571</u>	<u>112,723</u>	<u>(49)</u>	<u>(3,010,709)</u>	<u>(208,586)</u>	<u>302,280</u>	<u>93,694</u>

## 11.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12. 可比較數字

員工暫調分類之業績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用途而言，若干可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市場推廣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7,12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提前贖回承付票據所產生之虧損減少。

### 與Scientific Games簽訂合同

環彩普達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 (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合同。根據有關合同所列，雙方同意(i)在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的建設和運營。合同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與金色平道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彩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金色平道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金色平道」)(幸福彩頻道之運營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環彩普達與金色平道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共同開發電視互動售彩業務。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與遼寧福彩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 (i) 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銷售大廳，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 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環彩普達營運及管理的首批「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張營運。有關銷售大廳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

## 關連及主要交易－收購嘉悅及偉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嘉悅」）及偉明投資有限公司（「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及林志偉先生以及世盈之另外兩位實益股東（統稱「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原有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世盈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普達」）（合共持有環彩普達之49%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買方、世盈及普達（統稱「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原有協議稱為「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悅及偉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嘉悅及偉明之唯一資產分別為於環彩普達之30.87%及18.13%股本權益（合共49%）。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如通函所載者)於原有協議日期後360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已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延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完成交易時，環彩普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主要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前景

隨著與遼寧福彩合作之「快樂12」彩票銷售項目已營運，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其一流的中國彩票運營團隊，加速在中國遼寧省及中國其他省份發展同類型業務，致力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運營商的領先企業。

## 資本架構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包括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54,235,049股合併股份為於生效日期經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股份」)(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15,235,049股股份(經重列))。

## 結算日後事項

### 遼寧省之彩票銷售大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由環彩普達營運及管理之首批「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開張營運。董事局相信，彩票銷售大廳開張營運，加上與遼寧福彩之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高頻彩票銷售大廳之投資運營商。彩票銷售大廳開張營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335,000 (附註1)	120,083,333 (附註2)	656,418,333	35.40%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294,880 (附註3)	–	294,880	0.02%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 (附註1)	2,000,000 (附註4)	2,094,500	0.11%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5)	2,000,000	0.11%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 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最多將可獲發行3,322,916,666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600,416,666股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好倉。

3.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交收股權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調整為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合併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交收股權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且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8,0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41,0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6,000,000	-	-	-	7,2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1.665*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5,000,000	-	-	3,000,000*	-
董事								
- 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2,000,000*
- 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齊紀先生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局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梁先生告知，其無意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禁售期買賣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彼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